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5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微萱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3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2,823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3,914元（自民國102年6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6,73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